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5 月 18 日下午 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5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2、上述议案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5月15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

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投票注意事项

- (一)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二)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商红、陈艳艳

联系电话: 0830-2796927; 0830-2796924

联系传真: 0830-2796924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646605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6
-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上述议案 7、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